

◎申請 113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應備證件◎

一、申請資格：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5 歲，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二、全家人口計算範圍：準用社助法第5條、第5條之1及第5條之3相關規定。

除申請人外，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配偶（包含長期居住國外者或外籍配偶）。
-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包含長期居住國外者或已歸化者之未歸化外籍子女）。
-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申請人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三、審查標準：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含）新臺幣 2 萬 4,600 元整以下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8,329 元整；每人每月未達本市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含）新臺幣 3 萬 6,861 元整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4,164 元整。
- (二)動產（包含存款、有價證券及投資等）第 1 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整，每增加 1 人多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整。
- (三)全家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合計未超過公告現值新臺幣 650 萬元整。
- (四)領有院外就養金之榮民如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僅具資格不撥款。

四、應備文件：

(一)最近三個月內全家人口之全戶戶籍謄本各乙份，若直系血親死亡則檢附除戶謄本各乙份。（公所可代調資料）。

(二)111年財稅及稅籍資料，含所得、財產、稅籍清單各一份。（公所可代調資料）。

(三)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四)申請人或其戶內人口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應附院外就養榮民證明。如係領有榮民終身生活補助者，應附最近一年度支領月退俸金額明細表。

(五)視實際需要檢附其他相關證件：

在學證明（滿16歲至25歲，就讀高中職、日間部大學等）、最近 3 個月內醫院診斷書、護照影本及居留證等文件，安置或住院證明、服役（刑）證明、**房屋租賃契約書（設籍在戶政或新設籍者，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失蹤（滿 6 個月）證明、不需申報所得者之薪資證明（非臺灣地區工作者須附當地工作薪資證明或報稅資料）、榮民院外就養金（含退休俸）證明文件。

(六)郵局追繳同意書。

(七)戶內人口死亡未達一年者必須檢附領有各項保險之死亡給付或喪葬給付或遺屬年金或遺產等證明文件。例如：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查詢碼、勞保局喪葬或死亡給付…等公文。

(八)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有委託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印章）。

(九)切結書。

五、申請方式：

備齊文件至公所 1 樓社會人文課提出申請。處理期限 44 天，不含退補件時間及例假日。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以申請人齊備證件日當月份核定。

電話 2622-1020 社會人文課